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51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傅敏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敏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5,008,767.92	796,997,721.05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2,249,562.66	477,875,938.55	74.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83,269.34	-19.47%	603,808,611.51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51,715.90	-27.43%	15,727,117.49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64,758.73	-34.65%	14,396,237.96	-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931,393.56	-5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46.67%	0.16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46.67%	0.16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74%	2.26%	-2.0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0,304.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8,20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528.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15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948.45	
合计	1,330,879.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040,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40.55%	43,807,545	36,624,409	质押	35,980,00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5.52%	5,965,000	3,015,000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5,728,909		质押	5,384,598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2.86%	3,094,531		质押	943,000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质押	3,015,000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015,000	3,015,000	质押	3,000,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46,641			
潘玉根	境内自然人	0.74%	803,353	542,5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60,000			
周金贵	境内自然人	0.59%	635,13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单建明	7,183,136	人民币普通股	7,183,136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728,909	人民币普通股	5,728,909
周岭松	3,094,531	人民币普通股	3,094,531
鲍凤娇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641	人民币普通股	1,246,6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周金贵	635,138	人民币普通股	635,138
平安相伴今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839	人民币普通股	631,839
金向英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8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潘玉根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岭松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1,930,100 股。股东周金贵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635,138 股。股东金向英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63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1,065,738.17	161,860,374.91	79.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补充了流动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75,888,412.90	124,924,588.76	-39.25%	主要系本期部分大额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5,303,364.92	1,867,781.86	183.94%	主要系母公司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1,522,058.03	245,928.54	81,843.34%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补充了流动资金，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73,110,000.00	132,300,000.00	-44.74%	主要系本期大额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同时票据支付的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1,123,928.51	-100%	本期减少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期解锁数量120万股上市流通，冲销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933.10	5,205,717.36	-89.53%	本期减少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期解锁数量120万股上市流通，冲销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股本	108,040,000.00	83,920,000.00	28.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增发2412万股所致。
资本公积	603,298,889.25	239,958,099.99	15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增发2412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库存股		5,205,717.36	-100%	本期减少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三期解锁数量120万股上市流通，冲销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库存股。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2,350,910.63	-3,593,909.17	-34.59%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系本期超期存货增加，计提的存

	4,248,797.26	1,438,274.74	195.41%	货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66,104.79	937,344.49	109.7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3,258,474.62	942,718.32	-445.65%	主要系本期参股公司荆州奥达纺织有限公司亏损较多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1,393.56	31,471,142.97	-55.73%	主要系支付的票据承兑保证金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66,706.88	14,867,459.73	-150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部分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7,874.90	-102,776,866.78	41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成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补充了流动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8797%。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20日。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8512万股的1.4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9月21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512万股减至8392万股。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三个解锁期解锁。本期解锁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804万股的1.1107%。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6月20日。

至此，公司于2013年5月份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全部结束。

二、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及零排放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3700万元。项目期限360天，自2015年11月2日起计算。第一阶段费用预算价为1400万元；第二阶段费用预算价为700万元；第三阶段费用预算价为1600万元。于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合同总金额的30%；于第二、三阶段确定技术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30%；每一阶段完成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完成后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60%；余款10%作为质保金，于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支付的合同金额合计为863.15万元。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金额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文件。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中信银行湖州支行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为 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41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09,6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89,909,600.00 元，另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51,894.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257,705.30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10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9,90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651,894.70 元后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账户实际余额为 0 元。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同业竞争；保证与股东单位不发生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003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	2015 年 09 月 25 日	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成时。	履行完毕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已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2015年09月25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即2016年8月9日	履行完毕
	本公司、单建明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此后本公司及本	2015年09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关联方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单建明、潘玉根、芮勇、刘昭和、金来富、单超、傅敏勇、乐德忠、聂永国、龙方胜、马建功、葛伟俊、刘长奎、马建	股份减持承诺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	2015 年 09 月 08 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11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中、杨瑛、朱雪花、		持行为。			
	单建明、鲍凤娇、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09 日	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即 2019 年 5 月 9 日。	正常履行中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1）与美欣达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015 年 09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单建明	股份减持承诺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本人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联合声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因最近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为了维护二级市场的稳定，应中小股东的诉求，本人承诺自上述承诺到期后一年内（至 2017 年 1 月 8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7-9 至 2017-1-8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9.03%	至	1.95%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00	至	4,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3.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将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关于公司 2015 年的经营情况，对市值管理的看法，对未来的展望，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增款项的用途。没有提供资料。
2016 年 02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关于 G20 峰会对公司的影响，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增款项的用途。没有提供资料。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关于 G20 峰会对公司的影响，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增款项的用途。没有提供资料。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芮 勇

2016 年 10 月 25 日